



職權範圍 – 提名委員會

1 組成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於2020年11月25日議決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並已採納下列條款作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局從董事中委任，並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應與其作為董事的任期相同。在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委員會任何成員於其相關委任期屆滿後可經董事局重新委任並繼續擔任委員會成員。
- 2.3 倘委員會成員不再為董事局成員，則即時自動停止出任委員會成員。
- 2.4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局不時委任，且應為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當委員會主席（或其代任主席）缺席時，其餘已出席的成員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會議的主席。

3 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在其缺席時，則為其代表或任何一名委員會成員）應擔任該會議的秘書。

4 會議的舉行次數

- 4.1 會議應於適當時候召開，惟每年須最少召開一次會議。在委員會工作或情況需要時應召開額外會議。
- 4.2 委員會主席應按其酌情決定或於委員會任何成員要求時召開額外會議。

5 會議的舉行方式

- 5.1 除非本職權範圍有所規定，否則委員會會議及議程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會議及議程的規定規管。
- 5.2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豁免外，確認各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知應連同擬討論的議程項目於會議日期前最少七(7)日遞交予委員會各成員。有關文件須同時送交予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列席人士(如適用)。
- 5.3 就緊急會議而言，須發出合理通知。就定期會議及緊急會議以外的會議而言，通知應於會議前至少三(3)日發出。出席會議的全體成員均可於會上豁免本條項下的通知要求。成員可豁免任何會議通知，且任何有關豁免可前瞻或追溯生效。不論通知期長短，若成員出席會議，則視作該成員已豁免所需通知期。若任何續會時間不足七(7)日，則毋須就續會發出通知。
- 5.4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委員會的任何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可以親身出席、以電話或通過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信設施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可通過語音同時與其他與會者進行交流。經正式召開及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委員會會議，可行使一切或任何歸屬予委員會或可由委員會行使的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5.5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應由已出席的委員會成員以過半票數通過。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委員會大多數成員以書面方式簽署的決議案應被視為有效及生效，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 5.6 儘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任何董事、外聘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無權在任何會議上投票，委員會亦可邀請上述人士列席任何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會議。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彼未能出席時)其正式委任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在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活動及委員會職責的問題。

7 權限

- 7.1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獲指示按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合作。
- 7.2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取得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聘人士列席委員會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7.3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有義務及時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使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為妥善履行其職責，於任何情況下，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得僅倚賴由管理層自願提供的資料且其可能須作出進一步查詢。倘委員會成員要求提供管理層自願提供資料以外的其他資料，委員會相關成員應作出額外必要查詢。委員會各成員可分別透過獨立途徑接觸本公司管理層。
- 7.4 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7.5 委員會的職務及職能須於本公司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加以說明。
- 7.6 若董事局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i)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及彼等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董事局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予董事局的原因；(ii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局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iv)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局多元化。

8 職責

8.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8.1.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所要求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8.1.2 當由於董事資格被取消、辭任、退休、去世或董事局規模擴大令董事局出現空缺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局成員，以及對獲提名出任董事職位的人士進行甄選或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8.1.3 就下列事項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a) 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
- (b) 在法律條文及彼等服務合約的規限下，任何有關任何董事於任何時間的延聘事宜，包括暫停或終止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僱員提供的服務；
- (c) 委任任何董事擔任行政或其他職位（公司秘書職位除外），有關建議將在全體董事局會議上審議；
- (d) 在需要採取行動或實施改進時，在其職責範圍內提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建議；

8.1.4 委員會在作出委任及重新委任建議時，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 (a) 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任何具體需要，委任不同背景與經驗的人士出任董事局成員，使董事局成員的組成更趨多元化；
- (b) 教育背景及能力；
- (c) 擬任／現任董事的年齡；
- (d) 擬任／現任董事局成員的獨立性；
- (e) 擬任／現任董事局成員的業務、技術或專業技能及經驗；
- (f) 新成員擔任及現任成員繼任職務的能力、時間、付出及意願；
- (g) 個別擬任／現任董事局成員能如何為董事局增值；

8.1.5釐定董事提名政策、程序及標準(「**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並充分顧及董事局多元化裨益；

8.1.6定期檢討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包括董事局為執行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以及於本公司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檢討結果；

8.1.7經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8.1.8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提名；

8.1.9每年對委員會本身的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至少檢討一次，以確保其以最高的效率運作，並就任何其認為必要的變更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供批准；及

8.1.10審議行政總裁推薦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除外)的提名、聘任或解聘。

9 匯報程序

9.1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記錄及保存，且在任何委員會成員事先發出合理通知後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內查閱。

9.2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詳細記錄所審議的事項及所作的決定，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切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委員會成員，以徵求彼等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9.3 除非受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否則委員會須向董事局匯報，並且使董事局充分知悉其決定及建議。

10 職權範圍公開

委員會應按要求提供有關職權範圍，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11 詮釋

本職權範圍的解釋權屬於董事局。